

晋中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治超办字[2023]15号

关于转发省治超工作领导组《关于做好全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治超领导小组、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月28日，省治超工作领导组印发了《关于做好全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市政府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张鹏副市长做出专门批示，指出“此件为治超执法联网全过程监管的纲领性文件，请治超办及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现将省治超工作领导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治超工作领导组《关于做好全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文件

晋治超字[2023]1号

关于做好全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 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治超领导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运行和管理，确保信息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推动治超执法监管向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转变，根据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数字化治超工作在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治超联网工作是“十四五”期间中央政法委“平安中国”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国务院安委会对各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是交通运输部“平安交通”考核的主要内容。因此，

各级治超领导组、有关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抓治超就是抓安全”的理念，高度重视信息平台在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要立足实际，全力建设好、应用好信息平台，履行各级政府治超工作主体责任，有效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构建以治超检测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网络综合执法查处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全链条数字化监管体系，助力政府提升基层管理和服务水平，数字化管控重大风险隐患，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分工和工作落实

信息平台联网管理是一项涉及各级政府和多部门的综合性工作，各级各单位要在相互协作，共同配合的基础上，强化责任分工和工作落实。各市县（区、市）治超领导组办公室是平台联网工作的责任主体，办公室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处理本级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工作。

省治超办负责省级治超平台的日常应用和规范运行工作，负责省级治超平台与全国治超平台网络数据联通工作。指导督促市县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本级信息平台的建设、应用、运行工作，负责全省治超执法系统的运行管理，将人车户信息、卫星定位、大件审批等相关信息共享，助力市县平台、基层执法做好电子文书和溯源工作，对市级治超平台运行情况实施督导考核。

各市治超办负责本级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网络数据联通工作。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治超办、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落实本级信息平台建设、应用、运行工作，确保数据采集上报实时有效。并督促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执法机构将日常治超执法业务统一纳入省治超平台办理。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信息平台维护保障工作，督促运政人车户、货运车辆卫星定位、大件运输许可等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工作，确保数据实时有效。

山西交控集团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出入口检测设施、视频监控等设施运行完好，将出入口所有货车检测数据及视频同步上传至省级信息平台，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各公路超限检测站主管单位负责保障所属站点检测设施、联网设施、执法设施、视频监控、不进站电子抓拍等设施设备运行完好，及时上传所有检测数据和相关视频，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综合执法机构执法车辆、手持执法仪需具备卫星定位系统，并通过市县平台逐级将定位数据、现场采集数据实时上传省信息平台。

三、强化措施，全面推行执法文书线上制作

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主管单位、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排查梳理所属站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数据上传及时、完整、准确，为顺利推行全省统一在线案卷制作工作做好保障。

一是对站点称重检测、车牌抓拍、车轴识别、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对于识别误差大、老化严重的设施设备于4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成。4月5日前对案件制作相关设备（电脑、高拍仪、手写板、指纹仪、摄像头）进行排查，确保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要严格按照省治超办《关于下发山西省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对不停车检测区、静态复检区、检测磅房区、卸货场四个区域全覆盖（高速公路出入口卸货场区域除外），未设置或未覆盖的要在4月25日前全部完成并接入省级信息平台。

二是建立数据的实时上传机制，站点检测数据应在5分钟内上传至市级治超信息平台，市级治超信息平台应在3分钟内上传至省级治超信息平台。确保线上执法文书实时制作。

三是站级系统要具备称重检测记录“初检”和“复检”标识功能（技术要求见附件1）。对未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自动标识为“初检”，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应核对相关信息（车牌、轴数、车型等）后将卸载前称重数据标识为“初检”，将卸载到位后称重数据标识为“复检”，相关工作要在4月20日前完成。

四是全面完成执法机构、执法人员 UKey 申报工作，各级交通运输局、省高速综合执法机构要按照附件 2 要求，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各市治超办和省高速公路综合执法总队负责汇总上报，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健全机制，加强信息平台运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要成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兼任，成员应包括业务骨干、巡检人员以及网络（安全）、硬件和应用软件技术人员，明确职责分工，督导工作进度，将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市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将运维工作组人员名单上报省治超办（运维工作组人员名单汇总表详见附件 4）。

（二）完善信息平台运行制度。各级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指导、分级管理”的模式，参照《山西省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运行规范》，研究制定本级信息平台运行制度并督促落实；要明确责任，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解决信息平台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信息平台运行制度于 4 月 28 日前报省治超办。

（三）建立信息平台业务管理制度。各级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托信息平台，按照治超工作有关要求，建立检查一处罚一移送一倒查全流程网上监管闭环机制，及时发现治超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和责任追究。有关信息平台业务管理制度于4月28日前报省治超办。

五、严格考核督导，确保信息平台运行管理落实落地

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是省治超领导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各级治超领导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全省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立即开展梳理排查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4月底信息平台全面实现互联互通和执法文书线上制作。

一是加强督导检查。各市治超办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存在问题的终端设施整改到位，确保检测数据具备“初检”、“复检”标识功能，确保治超相关数据完整、准确、及时上传。对具备开展线上执法条件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各市治超办向省治超办提出申请，按审批时限启动线上执法工作。

二是严格督导考核。各级治超办要按照“日巡检、周公示、月通报、年考核”的方式，对信息平台和站点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督导，并列入年度考核范畴，对于工作滞后的市县和部门要全省通报，对不作为的市县和部门要约谈当地政府。

各级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于4月5日前将工作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治超办。

联系人：米强禄
联系电话：13834560344

- 附件：1. 《称重检测数据初、复检标识规范》
2. UKey 数字证书申领
3. 山西省治超联网运行考核细则
4.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组人员名单



山西省治超工作领导组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1

称重检测数据初、复检标识规范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数据类型	必填	说 明
1	checkType	检测数据类型	String	是	值域：1-超限检测站初检数据；2-超限检测站复检数据；3-公路轴载调查数据；4-超限检测站站前预检；5-公路非现场检测数据；6-货运源头称重数据；8-高速收费站入口称重数据；9-高速收费站出口称重数据。
2	linkCheckNo	关联检测单号	String		当检测数据类型为2时，此项必填
3	unLoadWeight	卸载重量	Integer		当检测数据类型为2时，此项必填

附件 2

数字证书申请指南

一、填表说明

1. 每张表带*内容为必填项；
2. 所有填报的附件均需提交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和纸质版的电子扫描件一份；
3. 所有填报的纸质版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两份、《数字证书签收单》、《单位数字证书申请明细表》、《单位电子印章采样表》、《个人数字证书申请明细表》、《个人电子印章采样表》；
4. 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材料报送

以主管单位为报送单位，统一报送本单位及下属检测站的申请材料，纸质版材料以邮寄的方式报送，电子版和电子扫描件发送电子邮箱报送。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太原市小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街35号山西省治超办 王 芳 0351-7282735

电子邮箱： sxszfzcb@126.com

三、数字证书领取

数字证书制作完成后，通知各单位相关人员现场领取。

样表：



数字认证

普通标准版 2021.12 版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请如实填写本表，*为必填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至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或其设立的注册机构审核。

I. 证书业务类型

初次办理 证书更新 信息变更 丢失补办 损坏补办 密码解锁 证书吊销 证书退货

II.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_____

III. 证书应用信息

渠道名称：_____

应用归属单位：_____

应用系统名称：_____

IV. 申请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_____

* 单位电话：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V. 法定代表人信息

*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_____

VI.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姓名：_____ * 经办人手机：_____ * 经办人邮箱：_____

* 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 经办人证件号：_____

VII. 企业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其他证件类型：_____ 其他证件号码：_____

VIII. 申请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所在省份：_____ 开户银行所在城市：_____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_____ 企业对公账号：_____

IX. 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为申请数字证书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数字证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误导、重大遗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此申请表上盖章即表明本单位确认并同意该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3. 本单位同意数字认证公司收集本单位所提交的上述信息，用于签发数字证书及相关用途。

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X. 受理审批（受理单位填写）

证书业务操作员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本协议中的用户指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数字认证公司制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一旦申请使用数字认证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即表示用户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 用户有权要求数字认证公司按照本协议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以下简称“CPS”）之规定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2. 用户申请数字证书，应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两个自然日内通知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如因故意或过失未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提供其非法获取的相关信息及资料、或发生变更后未在上述时限内通知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导致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
3. 用户对数字证书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和CPS，并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
4. 在证书到期或被吊销时，用户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与证书中公钥相对应的私钥。
5.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二条 数字认证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有权不予受理用户未明示说明证书用途或无正当证书用途的申请，有权拒绝未通过最终审核的申请。
2. 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根据数字认证公司安全操作流程要求以及CPS进行签发和管理数字证书，不对用户、依赖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或依赖该证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3. 数字认证公司严格按照CPS存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提交的信息、资料。
4. 数字认证公司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数字认证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能够有效防止被伪造、篡改。如经确认确属数字认证公司责任，数字认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以CPS之规定为赔偿责任上限。

第三条 申请

1. 用户为申请办理数字证书、使用电子认证服务等目的，需向数字认证公司提交相应用户信息和证明材料。
2. 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作为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和服务支持单位，负责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应完全遵守数字认证公司安全操作流程进行用户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
3.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第四条 使用

1. 数字认证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的密钥用法在证书的扩展项中进行了限制，用户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应符合该限制。
2. 云端协同证书用户同意通过验证身份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验证码、口令、人脸识别）的方式授权数字认证公司使用其所有的数字证书，以用户的名义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电子文件。用户已充分知悉该授权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授权。
3.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认证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私钥、保护密码及云端协同证书身份凭证的安全，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用户知悉或应当知悉证书私钥、保护密码及云端协同证书身份凭证已经或可能泄露、损毁、丢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字证书被不当使用，如未终止使用证书也未通知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数字认证公司概不承担。

第五条 更新

1. 数字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用户若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到期前三十个自然日内向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提出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用户使用事件型数字证书或云端协同证书的除外。
2. 因技术需要，数字认证公司按规定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更新证书。

第六条 吊销

1. 如遇数字证书私钥泄露、损毁、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发现数字证书被不当使用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各注册机构的规定，数字认证公司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并对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在24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使用事件型数字证书的除外。
2. 如数字认证公司发现用户存在提供信息不真实、证书被滥用、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障、用户未履行本协议、CPS中规定其他吊销情形时，数字认证公司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用户，直接吊销证书。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用户同意向数字认证公司提交办理数字证书所必要的身份信息（个人用户需提交姓名、身份证号、实名手机号、电子邮箱、联系地址、所在单位信息；企业用户需提交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信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实名手机号），且用户授权数字认证公司向其第三方合作机构传递前述信息用于核实用户身份。
2. 根据监管的要求，数字认证公司需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用户身份信息。
3.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或司法要求必须提供用户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数字认证公司将依据要求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4. 本协议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完整内容见数字认证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第八条 责任限制与免除

1. 用户故意或无意地提供了不完整、不可靠或已过期的信息、又根据正常的流程提供了必须的审核文件，得到了数字认证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用户全部承担，数字认证公司不承担与证书内容相关的责任，但可以根据请求提供协助帮助。
2. 用户知悉数字证书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制作数据，未向数字认证公司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数字证书依懒方、数字认证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 数字认证公司与注册机构合作，约定由注册机构承担身份验证义务的，对于由注册机构过错导致用户受有损失的，由注册机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数字认证公司无关。用户应当直接向注册机构主张赔偿责任。
4. 因用户的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5. 如数字认证公司已谨慎地遵循且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及CPS之规定，视为数字认证公司不存在过错，无须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条款可由数字认证公司随时更新，数字认证公司会通过网站<https://www.bjca.cn>进行公布，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用户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可在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数字认证公司授权的注册机构提出吊销证书的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1. 本协议与数字认证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共同构成关于数字证书的完整协议。
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有效期限届满，用户更新证书的，本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3.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首先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申请仲裁，所作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
4.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5. 数字认证公司对本协议享有最终解释权。
6.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或初次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均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办理数字证书风险知情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字认证公司”）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全面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的要求，安全、合规、有序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作为网络身份凭证，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网上业务（如网上申报、注册公司、签署电子合同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了避免申请人因证书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现将办理、使用和保管数字证书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 一、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充分知悉办理数字证书的真实用途。
- 二、申请数字证书时，须认真、仔细阅读《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知悉并确认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 三、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与本人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证书申请人切勿将数字证书交由他人保管，避免他人利用您的数字证书冒用您的网络身份从事非法活动。
- 五、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口令，切勿将数字证书口令告知他人。如果您的数字证书损毁、丢失，或被不当使用，应第一时间通知数字认证公司注销数字证书。

如遇到数字证书办理、使用等咨询，以及投诉问题，请拨打数字认证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551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数字证书签收单

本单位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知晓、同意《办理数字证书风险知情书》所载内容，本单位的授权经办人本人领取数字证书。

领取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请妥善保管本单位的数字证书，确保每次使用证书时均由本单位被授权人操作。本证书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交由他人保管和使用，如因证书申请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都将由申请单位承担。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证书业务类型: 初次办理 证书更新 证书吊销

注：首先选择证书业务类型，“*”为必填项。



数字认证

单位电子印章采样表

说明：

- 1、单位名称请填写单位全称，与印章使用的单位名称相同。
- 2、请务必确保电子签章图形采样区域清晰度和整洁性，印章必须确保盖在空白区内。
- 3、为确保采样的清晰度和成功率，可反复进行 4 次采样，请尽可能确保每次采样的清晰与完整。
- 4、保证用于印章采样的桌面平整。
- 5、蘸足够印泥（印章自带印油除外），用力加盖印章，确保印章图形清晰、完整、无形变。

单位名称：		
备注：		
电子签章 图形采样 (请在区 域内加盖 单位印章)		



个人数字证书申请明细表

主管单位名称:

证书业务类型*: 初次办理 证书更新 证书吊销

注：首先选择证书业务类型，*为必填项：

“身份证号码有效性验证结果”一栏显示“TRUE”为有效身份证号码，“FALSE”为无效身份证号码。



个人电子印章采样表

请认真阅读以下填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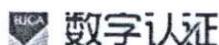
- 1、“姓名”、“单位”和“部门”栏，请用正楷填写。
- 2、个人电子印章采用手写签字。请使用不小于 0.5mm 的笔芯手写签字，签字务必均匀对称，不要出现某一笔划过长现象。
- 3、请务必确保电子签章图形采样区域清晰度和整洁性，个人签名必须确保在空白区内。
- 4、为确保采样的清晰度和成功率，需要反复进行 4 次采样，请尽可能确保每次采样的清晰与完整。
- 5、保证用于采样的桌面平整。
- 6、手写签字务必笔迹清晰，墨迹明显。

姓 名：			备注		
单 位：					
部 门：					
电子签章图形采样（请在区域内用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私章，反复进行 4 次）					

姓 名：			备注		
单 位：					
部 门：					
电子签章图形采样（请在区域内用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私章，反复进行 4 次）					

姓 名：			备注		
单 位：					
部 门：					
电子签章图形采样（请在区域内用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私章，反复进行 4 次）					

填表示例：



数字认证

普通标准版 2021.11 版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请如实填写本表，*为必填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至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或其设立的注册机构审核。

I. 证书业务类型

初次办理 证书更新 信息变更 丢失补办 损坏补办 密码解锁 证书吊销 证书退货

II.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_____

提交材料

- ①填写完整的本表(加盖公章)，本表共3页，加盖骑缝章；
-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将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地复印在一张A4纸的同一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③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登记证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④现场递交书面申请，《数字证书签收单》须加盖公章；

III. 证书应用信息

渠道名称：_____

应用归属单位：_____

应用系统名称：_____

IV. 申请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XXX 交通局

* 单位电话： XXXXXXXXXXXX

* 通信地址： XX省XX市XX区/县XX路/街XX号XX室

V. 法定代表人信息

* 法定代表人姓名： XXX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_____

VI.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姓名： XXX * 经办人手机： XXXXXXXXXXXX * 经办人邮箱： XXXXX@XXX.COM

* 经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经办人证件号： XXXXXXXXXXXXXXXXXX

VII. 企业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其他证件类型：_____ 其他证件号码：_____

VIII. 申请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所在省份：_____ 开户银行所在城市：_____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_____ 企业对公账号：_____

IX. 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为申请数字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数字证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误导、重大遗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此申请表上盖章即表明本单位确认并同意该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3. 本单位同意数字认证公司收集本单位所提交的上述信息，用于签发数字证书及相关用途。

经办人签名： (手写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2023年xx月xx日

X. 受理审批(受理单位填写)

证书业务操作员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办理数字证书风险知情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字认证公司”）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全面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的要求，安全、合规、有序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作为网络身份凭证，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网上业务（如网上申报、注册公司、签署电子合同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了避免申请人因证书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现将办理、使用和保管数字证书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充分知悉办理数字证书的真实用途。

二、申请数字证书时，须认真、仔细阅读《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知悉并确认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三、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与本人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证书申请人切勿将数字证书交由他人保管，避免他人利用您的数字证书冒用您的网络身份从事非法活动。

五、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口令，切勿将数字证书口令告知他人。如果您的数字证书损毁、丢失、或被不当使用，应第一时间通知数字认证公司注销数字证书。

如遇到数字证书办理、使用等咨询，以及投诉问题，请拨打数字认证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551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数字证书签收单

本单位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知晓、同意《办理数字证书风险知情书》所载内容，本单位的授权经办人本人领取数字证书。

领用人签名：（手写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2023年xx月xx日

风险提示：请妥善保管本单位的数字证书，确保每次使用证书时均由本单位被授权人操作。本证书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交由他人保管和使用，如因证书申请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都将由申请单位承担。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证书业务类型: 初次办理 证书更新 证书吊销

注：首先选择证书业务类型，“*”为必填项。

附件 3

山西省治超联网运行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大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考核项点	考核项点说明	考核点分数	评分说明
1	称重检测数据 (65分)	站点实时联网情况	站点实时联网情况	站点联网率	分日统计站点联网情况; 联网率: 联网站天数/(站点数*当月天数);	20	联网率 95%以上得 20 分; 联网率在 90%至 95%之间的得 10 分; 联网率低于 90%不得分
2					接口规范中所有必填字段不能为空; 大件运输车辆有匹配的大件运输许可证号; 完整性比例: 完整数据数/初检总数	10	完整性比例大于 95%以上得 10 分; 完整性比例在 80%至 94%之间的得 5 分; 完整性比例低于 80%不得分
3		进站货车初检情况 (checkType=1)	称重数据	称重数据完整性	车牌号、车货总质量、车轴数、车型代码是否准确, 车型与轴数关系、轴数与最大允许总质量关系、超限量、超限超载率是否合理。 准确性比例: 准确数据数/初检总数	10	准确性比例大于 95%以上得 10 分; 准确性比例在 80%至 94%之间的得 5 分; 准确性比例低于 80%不得分
4					省平台接收时间与检测时间之差不大于 8 分钟。 及时性比例: 及时数据数/初检总数	10	及时性比例大于 95%以上得 10 分; 及时性比例在 90%至 95%之间得 5 分; 及时性比例低于 90%不得分
5		卸载复检情况 (checkType=2)	监督卸载复检情况	复检数据完整性	接口规范中所有必填字段不能为空; 大件运输车辆有匹配的大件运输许可证号; 检测类型为复检的记录, 必须包含关联检测单号和卸载重量字段。 完整性比例: 复检数据完整数/复检总数	5	完整性比例达到 100%得 5 分; 发现 1 条扣 2.5 分, 扣完为止。
6					车牌号、车货总质量、车轴数、车型代码是否准确, 车型与轴数关系、轴数与最大允许总质量关系、超限量、超限超载率是否合理。 准确性比例: 复检数据准确数/复检总数	5	准确性比例达到 100%得 5 分; 发现 1 条扣 2.5 分, 扣完为止。

7				复检数据及时性	省平台接收时间与检测时间之差不大于 8 分钟。 及时性比例：复检数据及时数/复检总数	5	及时性比例大于 95%以上得 5 分；及时性比例在 80%至 94%之间得 3 分；准确性比例低于 80%不得分
8	处罚计分情况(5分)	处罚计分情况	处罚计分情况	公安罚款比例	案件总数为所有现场执法案件； 公安罚款数：所有由公安交警处罚的案件数； 公安罚款比例：公安罚款数/散装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数。	5	1 起案件未移交，扣 5 分。
9	监控视频（30分）	监控视频	市级视频平台接入	市级视频平台接入	已完成市级视频平台建设，并与省级视频平台对接	10	已完成市级视频平台建设，并与省级视频平台对接得 10 分；未对接不得分
10			站点监控联网率	站点监控联网率	站点监控与省平台联网率：所辖区域内视频监控已联网站点数/在运行站点数，已联网站点需保证实时在线	10	联网率大于 95%以上得 10 分；联网率在 80%至 94%之间得 5 分；联网率低于 80%不得分
11			监控点位设置	监控点位设置	与省平台已联网站点每站点至少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4 处（双向检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 8 处），分别设置于：1、不停车检测区，视频覆盖动态衡检测磅，能够识别车型、颜色；2、车辆复检区，视频覆盖静态衡检测磅，能够识别车型、颜色；3、检测磅房区，视频覆盖用于称重检测的称重仪显示屏和计算机区域；4、卸货场，视频覆盖全部卸货区域。 监控点位联网率：管辖区域内满足以上监控点位设置要求的点位总数/在运行站点数应上传点位总数	10	联网率大于 90%以上得 10 分；联网率在 60%至 90%之间得 5 分；联网率低于 60%不得分

附件 4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组人员名单

职 务	姓 名	联系 方 式
组 长		
业务骨干		
巡检及安全员		
技术人 员		